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12执恢189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99293635Q。

被执行人：胡良宇，男，汉族，1991年04月02日出生，
重庆市南川区。

被执行人：重庆市宽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500119676108177J。

被执行人：胡建全，男，汉族，1968年10月25日出生，
重庆市南川区。

被执行人：唐明浪，男，汉族，1970年06月28日出生，
重庆市南川市。

被执行人：胡健洪，男，汉族，1967年01月01日出生，
重庆市南川区。

被执行人：向建兰，女，汉族，1969年02月01日出生，
重庆市南川区。



被执行人：向建平，女，汉族，1963年02月27日出生，重庆市南川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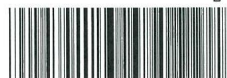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重庆市易升建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9660873202E。

被执行人：任泽进，男，汉族，1958年04月14日出生，重庆市南川区。

被执行人：陈伟，男，汉族，1968年09月03日出生，重庆市南川区。

被执行人：高伟秀，女，汉族，1972年03月31日出生，重庆市南川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陈伟,高伟秀,胡建全,胡健洪,胡良宇,任泽进,唐明浪,向建兰,向建平,重庆市宽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市易升建筑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陈伟,高伟秀,胡建全,胡健洪,胡良宇,任泽进,唐明浪,向建兰,向建平,重庆市宽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市易升建筑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1816425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陈伟,高伟秀,胡建全,胡健洪,胡良宇,任泽进,唐明浪,向建兰,向建平,重庆市宽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市易升建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据已经发



生法律效力的(2019)渝 0112 民初 27386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胡健洪和向建兰名下位于南川市南城街道办事处钟楼南街 M-1-3-2 号的房产[产权证号: 200602457]、胡健洪名下位于南川市南城街道办事处文凤镇田家桥(村)(南川市南城街道办事处文凤中心农贸市场)[产权证号: 重庆房权证 304 南平字第 000992 号, 南川市国用 2004 第 2832 号]、胡健洪名下位于文凤镇田家桥(南川市南城街道办事处文凤中心农贸市场)[产权证号: 重庆房权证 304 南平字第 000993 号, 南川市国用 2004 第 2834 号]、胡健洪名下位于南川市南城街道办事处田家居委会(南川市南城街道办事处文凤中心农贸市场)[产权证号: 重庆房权证 304 南平字第 001636 号, 南川市国用 2004 第 2784 号]、胡健洪名下位于南川市南城街道办事处田家三社(南川市南城街道办事处文凤中心农贸市场)[产权证号: 重庆房权证 304 南平字第 001254 号, 南川市国用 2004 第 2833 号]、胡健洪名下位于南川市南城街道办事处田家居委(南川市南城街道办事处文凤中心农贸市场)[产权证号: 重庆房权证 304 南平字第 001641 号, 南川市国用 2004 第 2783 号]、胡良宇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金佛大道 185 号(同邦国际城)4 幢 1-10-3 号[产权证号: 304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279 号]、陈伟和向建平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金山大道 29 号（坤罡、龙都）1 幢 3-6-1 号 [权证号：3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07319 号]、唐明浪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正街路猴子洞片区 A 幢 2-5-1 号 [产权证号：304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837 号] 共计 9 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胡健洪和向建兰名下位于南川市南城街道办事处钟楼南街 M-1-3-2 号的房产 [产权证号：200602457]、胡健洪名下位于南川市南城街道办事处文凤镇田家桥（村）（南川市南城街道办事处文凤中心农贸市场） [产权证号：重庆房权证 304 南平字第 000992 号，南川市国用 2004 第 2832 号]、胡健洪名下位于文凤镇田家桥（南川市南城街道办事处文凤中心农贸市场） [产权证号：重庆房权证 304 南平字第 000993 号，南川市国用 2004 第 2834 号]、胡健洪名下位于南川市南城街道办事处田家居委会（南川市南城街道办事处文凤中心农贸市场） [产权证号：重庆房权证 304 南平字第 001636 号，南川市国用 2004 第 2784 号]、胡健洪名下位于南川市南城街道办事处田家三社（南川市南城街道办事处文凤中心农贸市场） [产权证号：重庆房权证 304 南平字第 001254 号，南川市国用 2004 第 2833 号]、胡健洪名下位于南川市南城街道办事处田家居委（南川市南城街道



办事处文凤中心农贸市场) [产权证号: 重庆房权证 304 南平字第 001641 号, 南川市国用 2004 第 2783 号]、胡良宇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金佛大道 185 号 (同邦国际城) 4 幢 1-10-3 号 [产权证号: 304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279 号]、陈伟和向建平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金山大道 29 号 (坤罡、龙都) 1 幢 3-6-1 号 [权证号: 3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07319 号]、唐明浪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正街路猴子洞片区 A 幢 2-5-1 号 [产权证号: 304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837 号] 共计 9 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贺前春
审 判 员 刘其柱
审 判 员 范胜强



书 记 员 刘茜

